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當接獲業務員電話，表示有人需要購買殯葬商品，願意仲介或販售手中持有的納骨塔位及生前契約時，應該要注意什麼？

日期：113-10-1

業者提供交友服務，應遵行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2條第1項規定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56條規定：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、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；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亦同。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相關文件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相關資訊。受委託之公司、商業異動時，亦同。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